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502547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蔡陳香女士等7人申請發給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南投縣鹿谷鄉新和段426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蔡文泉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06年3月21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林明濤

南投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地 號	面 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101-02-134	鹿谷	新和段	426	1153.9	蘇文泉	1/2	